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琼社科〔2017〕133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选题 申报与评审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各相关单位：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选题申报与评审立项实施办法》已经我会党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27日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选题申报与评审立项实施办法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27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下称省社科课题或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参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增强创新和服务意识,加强学风建设,注重诚信,崇尚精品,择优支持,推进理论创新。

第三条 省社科课题的选题、申请、评审和立项工作由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称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称省社科规划办)承担。课题申请人(承担人)所在单位是省社科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具体组织课题申请和配合做好评审立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选题导向

第四条 省社科课题必须立足我国特别是海南改革开放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紧紧围绕海南省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围绕海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等，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选题。

（一）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时代特征、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论特色和实践要求。深入研究阐释“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略，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有力传播者。

（二）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服务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三）研究回答建设美好新海南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推出一批有战略高度、理论深度的研究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智囊高参。深入研究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创造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加快生态

文明建设的有效举措，帮助海南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共同保护好我们共同的家园；深入研究推进海南新一轮改革开放发展，从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念、探索新路径，探寻解难题、啃硬骨头的思路办法，提出操作性强的行动建议；深入研究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扎根基层中培养社会责任、提升学术水平，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贡献智慧；深入研究扛起守好祖国南大门的使命担当，共同努力把南海建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四）加强具有地方特色和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研究。重视海南历史

史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南海疆域史地以及社会文化发展问题研究。关注南海维权问题、三沙建设问题、海南本土文化问题，精心策划选题研究。深化海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黎学”“琼学”“南海学”研究等。

（五）加强对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研究。推动学术观点、学科体系和科研方法创新，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综合研究，进一步培育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优长学科。

（六）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的理论宣传普及问题，以及广大干部群众急需的社科理论知识，策划选题开展研究与宣传普及工作。

第五条 建立完善省社科规划选题机制。积极争取省领导和党委政府部门出题。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会、学术委员会策划选题，以及面向社科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广泛征集各学科各领域研究选题，加以论证和筛选形成选题导向，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

第六条 省社科规划选题导向，主要通过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和计划、课题指南、申报公告等形式和途径发布。省社科规划一般每五年制定发布一次，选题计划一般每年制定发布一次；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不定期发布。

第三章 课题类型

第七条 省社科课题分重大课题、特别委托课题、常规性课题（年度课题）、学科共建课题、后期资助课题、研究基地课题、专项研究课题等类型。课题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优化，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课题体系。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一）重大课题资助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主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我省优长学科发展的需要，或者省委省政府的直接要求和安排，采用招标、委托研究等形式不定期确立。

（二）特别委托课题专门资助海南省领导交办的，以及因海南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而由省社科联或有关部门临时提出的课题研究。

(三) 常规性课题是指按年度立项的课题, 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等, 主要支持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 以及对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青年课题为鼓励和培养青年社科研究者而设立。自筹经费课题主要面向省内高职高专院校的社科研究者。

(四) 学科共建课题是指省社科联与高校、研究机构(课题承担单位)等为扶持学科发展而设立的课题。学科共建课题的日常管理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 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在省社科联指导和监督下、由课题承担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五) 后期资助课题专门资助支持海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等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中有理论高度、有实践价值的成果特别是应用对策研究成果。一般用接近完成(完成85%以上)且尚未出版的学术专著中文初稿或已完成但未提交相关部门使用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进行申报。已获得省社科课题资助的一般不予考虑。

(六) 研究基地课题是专门针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方向, 支持研究基地打造学术高地而设置的课题。

(七) 专项研究课题是指围绕某个领域或某些重大问题由省社科联与其他部门(课题委托单位)联合设置的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的日常管理由课题委托单位负责, 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在省社科

联的指导监督下、由课题委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课题、海南国际旅游岛智库联盟课题、省社科院院级课题、《海南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课题等，经省社科联党组审批可列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九条 省社科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分为著作、研究报告、系列论文三类。著作、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2至3年，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控制在1年以内。最终成果形式如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等，原则上不列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条 省社科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与完成时限等一经立项约定，一般情况下不能改变。如确实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及其成员、最终成果形式、延期完成时限等，则按《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期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题申请

第十一条 我省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包括社科类社会组织）等，是省社科课题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课题；
- （二）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
- （三）提供省社科课题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对省社科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联交办的有关课题组织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省社科课题的申请人(课题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海南省工作的社科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除面向全国招标的课题、特别委托课题另有规定外),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 不得申请;

(三) 申请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处级以上(含)职务。申请其他各类课题,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科级以上(含)职务, 不具备此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

(四)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社科课题负责人, 以及近三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课题。特殊情况经省社科联党组审批可承担特别委托课题。

(五) 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 吸收省外境外研究人员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课题。

第十三条 申请省社科课题，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第十四条 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我国特别是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

第十五条 申请省社科课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省社科课题的申报受理时间，视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需要确定。其中，常规性课题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按规定时限组织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省社科课题必须按要求填写《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下称《课题申请书》）。《课题申请书》中的《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对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任务等做出明确承诺。课题

承担单位须在申报期限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送交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规划办审查课题申报资格，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

第十九条 省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1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根据课题申报情况和经费预算总额，确定各个学科、各类课题的立项数量和资助标准。根据申报课题的学科分布、研究领域等情况，从“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担任评委，按照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开展课题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课题评审立项的基本标准：

(一) 选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可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论证，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二) 课题负责人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

(三)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预期成果形式与计划完成时间与课题设计内容相适应。

(四) 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使用、推广或出版的可能。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课题评审程序因不同类型的课题有所不

同。

(一) 常规性课题经过匿名初评、匿名复评、省社科联主席团终审三个环节，评定立项课题。

(二) 重大课题、学科共建课题、后期资助课题、研究基地课题、专项研究课题等经过匿名初评、匿名复评后，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

(三) 由省领导交办给有关部门的特别委托课题，有关部门需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社科规划办报请省社科联党组审批立项。由省领导交办给省社科联的特别委托项目，经省社科规划办报请省社科联党组审批立项。有关部门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课题研究，由省社科规划办拟定委托人或与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委托人，经省社科规划办报省社科联党组审批立项。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课题匿名初评可采用通讯评审、也可采用会议评审，实行评分制。评审专家参考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基本标准、以及课题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并评分，然后按分数从高到低推荐入围课题参加复评。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课题匿名复评采用会议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制。评审专家认真审读入围课题材料，展开讨论、评议，在此基础上进行投票。获出席会议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的课题才能推荐入围参加终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联主席团终审采用会议方式，经过充分的民主评议，在综合统筹的基础上审定立项课题。

第二十六条 省社科课题评审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提交初评、入围复评的课题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一律不能担任评审专家。推荐终审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为省社科联主席团成员的，主席团相关成员在评议该课题时一律回避。

第二十七条 在评审期间，任何个人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评审拟立项资助的课题（特别委托课题及其它有特殊规定要求的课题除外），省社科联将其在“海南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联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联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如存在问题则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立项实施

第二十九条 获得立项的各类课题，由省社科联向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布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与省社科联签订《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协议书》（下称《研究协议书》）。课题名称、完成时间、资助金额、最终成果形式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通过《研究协议书》予以约定。《研究协议书》和《课题申请书》同时成为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书，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研究协议书》者，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第三十一条 《研究协议书》签订后一个月内，省社科联按照《研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将课题资助经费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琼财[2017]1664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报材料的，由省社科联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联作出撤销立项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课题。

第三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必须尽快展开研究，课题中期管理和结项验收遵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期管理实施细则》（琼社科[2017]16号）、《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实施细则》（琼社科[2016]8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课题申报、管理及结项验收所需的《课题申请书》《课题中期检查表》《课题变更事项报批表》《课题结项审批表》《课题成果鉴定表》等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或到省社科规划办领取。

第三十五条 有关电子件请发省社科规划办邮箱 hnsghb@163.com。课题“网上管理”另行规定、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社科联。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